

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

梅市退役军人党（2024）21号

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 丘宇宁、韩炆阳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
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

丘宇宁同志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韩炆阳同志任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4年9月20日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政府钦文、梁志坚同志，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